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4117268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114年9月至10月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之3條暨「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車輛所有人或受委託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，另酒後駕車遭移置代保管車輛，應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、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備繼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等，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（保管）場，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將依法拍賣。
- 二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，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、違規駕駛人姓名、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，毋須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。
- 三、存放地點：

（一）東區拖吊場：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86號（電話：06-2005068）。

(二)南區拖吊場：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(電話：06-2628969)。

(三)永康拖吊場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(電話：06-2026839)。

(四)新營拖吊場：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-8號(電話：06-6328443)。

(五)隆田保管場：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3號(電話：06-5790685)。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